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2月2日台(86)技(三)字第86140509號函准予核備
88年10月4日台(88)技(三)字第88119703號函准予核備
88年12月2日台(88)技(三)字第88152071號函准予核備
91年4月10日台(91)技(三)字第91049345號函准予核備
91年9月27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2日台(91)技(三)字第91154677號函准予核備
92年9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1月11日台技(三)字第0920155647號函准予核備
93年9月2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9日台技(三)字第0930144474號函修正
93年11月18日台技(三)字第0930149918號函准予核備
95年2月1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9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5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6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關於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申請復議、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等事項。
-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七、本校教師涉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情形者，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會審議。

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大學自主精神，前項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等重大事項之審議，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本會對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二、選任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中選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

連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四人，由校長各圈選其中二人擔任之。但同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同一學群不得有二人擔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然委員因故出缺，或因職務兼任關係無法同時出任各當然委員時，其委員缺額，得由校長就適當人員選派之。

選任委員若該學年度累計二次以上無故未出席委員會議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遺缺由所屬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兼任，任期一年。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時，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其餘審議事項，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

第八條 本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校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各學群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分別初評該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該學群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並訂定系（所）級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送本會審議。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應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分別複評該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有關教師評審事項。並訂定院級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送本會審議。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聘任、升等所做之決定，應以校函方式通知送審教師。

第十二條 本會之運作與決定，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之規定與精神辦理。

對於教師提出升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並將其結果報請本會審議。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本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做成決定。

第十三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未獲通過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其申訴辦法另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